

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

(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11 年 6 月 15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畢業規定項目	學分數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：含通識課程、基礎課程等。	28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48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課程	36
四、一般自由選修課程	16
五、通過本系【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】： 擇一通過本系規定之【英語能力指標】 或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或修畢學校規定之【線上補強英文】。	0
六、畢業學分總計	128

* 請特別注意：

1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，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如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**法」等課程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但本系另有規定者，如本系教師於外系所開設之法律課程，可計入本系學士班「一般自由選修」之畢業學分。
2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，原則上，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可經本系個案審查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，可依學校規定加選課程。
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：共計 28 學分，依學校規定為準，含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基礎課程」。
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：共計 28 學分。

1. 請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之全校共同原則及本系規定修習課程，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，截圖如次頁，詳見通識中心網頁：

<http://cge.ncku.edu.tw/p/412-1007-22874.php?Lang=zh-tw>

2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，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如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○○法」等課程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3. 有關通識課程之積點認證方式、申請期限等各項規定，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，請注意網頁右側的「相關連結」：

<http://cge.ncku.edu.tw/index.php>

(二) 基礎課程：0 學分，必須依本校規定修課。

1. 體育：請依照本校規定，如畢業前必須修畢 4 門 0 學分的「必修」體育課程，若是有學分、選修及多修的體育課程，依學校規定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服務學習：請依照本校規定，如畢業前必須修畢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」共 3 門課程。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(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97.12.31	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0	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3	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	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	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	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	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	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	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6	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25	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7.26	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2	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9	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1	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0	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02	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1 學分)、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9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0 學分)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 學分)。
- 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 - (一)「大學國文」：由中文系、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，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
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 - 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三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至多承認 19 學分)。
 - 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 - (二)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為通識學分。
 - 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 4 學分)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)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五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，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：共計 48 學分。

年級	必修課程	學分數
1 年級上學期	民法總則	3
	憲法	3
		小計 6
1 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總論	4
	刑法總則	4
	民法物權編	3
		小計 11
2 年級上學期	行政法	4
	刑法分則	3
	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	3
		小計 10
2 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各論	4
	刑事訴訟法	4
		小計 8
3 年級上學期	民事訴訟法	4
	海商法	2
	票據法	2
		小計 8
3 年級下學期	公司法	3
	保險法	2
		小計 5
必修總學分數		48

- 各學期各科的選課限制條件，請參照各學期課表及選課相關公告。
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課程：共計 36 學分。

本系系定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6 學分，應從以下（一）至（四）學群中任選 2 個學群各至少選修 14 學分，其他學分可自由選修學群課程或共通課程。選修之「共通課程」學分，得計入前述 2 個任選學群至多各 6 學分（不得重覆折算），各學群課程詳見本系公告之總表：

（一）公法學群

（二）民事法學群

（三）刑事法學群

（四）商法與科技智財法學群

※ 共通課程

四、一般自由選修課程：共計 16 學分。

含「本系選修課程」及「外系的非法律類課程」，不含一般通識。

五、必須通過本系【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】：

擇一通過本系規定之【英語能力指標】或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或修畢學校規定之【線上補強英文】。

（一）本系【英語能力指標】：

1. 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達成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（如下表擇一），始得畢業。
2. 如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應於畢業前至本校「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」登錄 (<http://eagle.english.ncku.edu.tw/index.php?home>) 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送審文件若有造假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依據法規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。

項目	B1
全民英檢	中級 複試
托福 iBT	42 分以上
雅思	4.0 級以上
多益	550 分以上
Cambridge Main Suite	Preliminary (PET)
BULATS	40 分以上
其他	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(二) 本系【非英語】之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：

1. 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系「非英語」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如下：
 - (1) 德語：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A2 等級之德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。
 - (2) 其他外國語言：比照本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，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。

六、畢業總學分：共計 128 學分。

(建議儘量修習超過 128 學分，以免因選課計算錯誤而影響畢業。)

*提醒學校審核之相關畢業規定：

- (一) 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，如註冊、選課、畢業等訊息，請隨時注意本系、本校及相關單位的網頁訊息。
- (二) 本校註冊組其他畢業審核相關注意事項：
 1. 「主科」與「分科」只承認一科：
 - (1) 如「社會學」(主科，未分一、二…)與「社會學(一)」(分科，有分一、二…)，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，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 - (2) 但如選修「社會學(一)」與「社會學(二)」，因皆屬於分科，所以皆可承認。
 2. 學校認定之「相同科目」只承認一科：如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概論」、「社會學導論」、「社會學專論」等，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，只能承認一科。
 3. 其他科目依此類推。